

温州大学 2015-201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公开办法》）、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温州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汇集整理学校各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等内容，重点对招生、财务、科研经费使用和人事等信息的公开情况与特色做法予以说明。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为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学校信息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服务作用，学校严格执行《公开办法》、《实施意见》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对照我校《信息公开目录》，本学年学校及时公开各类信息，对招生、招标、财务、人事、国有资产管理以及科研经费使用等重点领域进行重点公开，深入推进“阳光学校”建设，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一）完善主动公开目录

学校紧紧围绕国家、教育部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切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工作主线，强化监督，逐项落实，各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学校招生工作更加公开透明，财务信息公开科学规范；人事、科研、学生就业信息公开得到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基建工程、后勤服务等信息公开扎实推进，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明显提升。

（二）完善信息发布平台

一是充实完善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完成信息公开网站的改版，进一步梳理和明确信息公开条目、责任部门和信息公开内容等栏目建设，加强了

信息搜索功能，及时发布相关公开信息，提高信息更新速度。二是借助新媒体快速发布信息。积极拓展新媒体背景下的信息发布渠道，做大做强微博、微信等平台，形成了以“温州大学”官方微信为主，各部门和学院官方微信为支撑的微信群。通过发挥新媒体短、频、快、准的优势，主动发布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工作、学习或生活密切相关的学校信息，实现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良好互动。

（三）明确信息公开责任

学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纪委书记和分管书记为副组长，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校办分管主任兼办公室主任，监察室副主任兼信息公开监督工作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各部门的责任。

二、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按照《实施办法》，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主动、及时、全面公开各类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1. 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每年由党校办定期进行更新。目前已经更新到2016年10月。该信息的主要发布平台为温州大学网站。

2. 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一学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章制度；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本年度工作要点等重要文件；办学基本条件、教职工数及构成情况、各类学生数及分专业统计情况、资产情况、校舍情况等统计数据。学校主要规章制度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集中发布，其他信息在各相关部门网站发布。

3. 学校公共资源的信息。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国有资产主题数据库等，公开学校教室、公用房、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公寓等公共资源信息。该信息主要通过部门网站公布。

4.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及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包括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生学籍管理、助学解困、学生奖励、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进修、人事任免、招考录用、职称评审等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科研项目结果和科研经费

使用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保、户籍管理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学年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各类招生考试信息在学校招生网进行公开，各类科研信息及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和科研信息公开网公布，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学校财务信息公开网公布。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途径

1. 互联网：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温州大学网（外网）、校园网、办公网、超越网、部门（学院）网站、电子杂志、微博和微信等途径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这是学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2. 各类年鉴、手册、报表、校报、宣传册等纸质资料：学校定期编印《温州大学年鉴》、《温州大学报》、学校宣传画册、教师手册、学生手册。每年开展高等教育基本状况数据采集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制作各类基本统计报表，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公开相关信息。

3. 公开栏：学校在校区内人员密集场所、道路两侧、学生公寓区等均安装有宣传橱窗，及时发布学校有关文件、政策及其他宣传。在校门口显著位置安装 LED 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采购中心等部门在部门门口走道安装宣传橱窗，及时发布采购信息。

4. 其他：通过会议（座谈会、咨询会、通报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信息公开。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学校新增加的主动公开信息继续保持上升趋势。其中通过温州大学官方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数量显著增加，日均发布信息两条。

三、重点公开的信息

（一）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教学〔2011〕9 号）、《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通知》（教学〔2005〕4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 号）的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考试“十公开”、“六不准”和“十严禁”的有关规定，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学校每年通过学校招生网站、招生网微网、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当年度本科生招生简章，分省分专业分批次计划和历年录取情况。每年考试前，学校对外发布当年招生简章，公开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

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情况。考试后，通过招生网站、招生网微网和微信公众号对外公布入围名单，并同时公布违规情况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在考生录取信息查询方面，考生个人可以通过招生网或微信公众号查询录取情况，学校通过招生网、招生网微网、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历年各省各专业录取最高分、最低分 and 实际录取人数。学校对外公布招生咨询和纪律投诉接听电话，公布各项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二) 学生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教务处每年在第一学期初向全校各学院、部门公布学生人数。另外，《温州大学年鉴》学校概况部分对外公布本校本科生数及在校生总数。依据《温州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我校及时将学籍管理规定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公开，并在《学生手册》教学管理类文件中予以印制。学生处通过温州大学学工在线网站 (<http://xsc.wzu.edu.cn/>) 对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以及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等信息进行公开。

除此之外，学生处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温州大学奖学金、谷超豪奖学金、陈国同奖励基金“育人典范奖”、省优秀毕业生、温州大学优秀毕业生和临时困难补助等评选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规范评审流程，评选结果及时在学生处网站和温州大学办公网上予以公示。

(三) 专业设置及本科教学公开情况

教务处通过《温州大学年鉴》、学校官网首页一“学校概况”栏目进行对外公布。每年印制专业培养方案，并将培养方案电子版通过教务处网站对外公布。通过《温州大学年鉴》和年度教育质量报告对外公布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情况。每年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挂学校官网首页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 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持续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不断提高财务透明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1号）等文件要求，以建立科学高效的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严格的制度规范为推进财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一年来，学校通过校园网站和宣传橱窗

等多种形式、途径公开学校财务信息之外，还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了2015年财务决算信息、2016年财务预算信息、各类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等信息。具体见财务信息公开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2015-2016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一览表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一、财务规章制度	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章 42 项、温州市财务相关政策制度 9 项、市级以上制度政策 5 项等	校内公开	学校计财处网站
二、工作流程	各种财务相关业务办理及工作流程 27 项等	校内公开	学校计财处网站
三、财务收支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向社会公布含下属宏德幼儿园在内的 2016 年度收入预算、支出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等具体情况,附:2016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2016 年市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预算表、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等。	全社会	学校门户网预决算信息公开栏和学校信息公开栏
四、财务决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向社会公布含下属宏德幼儿园在内的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附:2015 年度部门收支决算总表、2015 年度部门收入决算总表、2015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总表、2015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15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15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2015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决算表等。	全社会	学校门户网预决算信息公开栏和学校信息公开栏
五、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标准	2016 年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内容	全社会	学校门户网信息公开栏-通知公告

（五）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情况

科研部门严格贯彻落实浙江省监察厅、科技厅、教育厅和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浙监〔2012〕32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1号）精神，每年两次面向社会公开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自筹项目科研经费使用信息。第一次公开时间为每年1月份，所公开信息为上年11月30日前经费使用情况，第二次公开时间为每年7月份，所公开信息为当年5月31日前经费使用情况。根据科研经费使用公开制度要求，截止目前，我校已经完成7次科研经费使用公开工作，对

6956 项纵向项目、3889 项横向项目实施了经费使用公开，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公开率达 100%。详见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网站。

(六) 国有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国资处对照《温州大学校务公开实施细则》（行政【2009】145 号）的要求，及时将本部门工作、住房货币补贴、行政办公设备计划等情况在校园网上向全校教职工公开。目前，在网站上公布各相关工作流程 14 个，公布各相关政策法规 37 个，公布各相关学校文件 19 个。其中，在设备管理工作方面，已将 2016 年行政办公设备家具采购计划、全校性资产抽查清查结果等在校园网上公示，并将 2015 年行政办公设备家具采购计划执行情况公告，督促各部门及时按计划完成采购任务。在教职工住房货币补贴工作方面，及时受理申请，认真进行审查核实，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

(七) 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为全面落实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采购中心依法履行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采购信息依托网络、橱窗等形式对外公告，便于校外人员和供应商了解即时信息，对内依托部门网站为本校教职员提供搜索查阅或系统查询，了解采购进度信息，全程接受校内外的实时监督。目前所有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成交/中标（流标）公告等事项均依法依规在以下不同层级平台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温州市招标投标网（<http://www.wzzbtb.com/homepage/>），温州大学“招标信息”专栏（<http://www.wzu.edu.cn/Col/Col4/Index.aspx>）、温州大学竞价采购网（<http://218.75.27.178:8080/bid/>）。同时在学校招标室外墙的橱窗上布设“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其他”板块，即时张贴公示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其他（流标公告、最新省市政策制度、学校采购通知等）。此外，药品、教材均实行公开招投标制度，以上信息均在温州大学、温州大学后勤集团公司予以公开。

(八) 基建信息公开情况

校重大建设工程均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实施，凡 200 万元以上工程招标均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候选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有关信息均及时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200 万元以下项目委托代理公司自行招标，并及时在温州大学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我校共实施

基建工程招标 5 项，其中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1 项，委托代理公司自行招标 4 项，均严格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九）图书信息公开情况。

截止 2015 年底，全校馆藏图书总量 268.8 万册（包括独立学院），学校概况及图书馆网页上均有公布，并按年度及时更新。

纸质图书的采购完全采用招投标方式，通过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进行。数字资源以参加集团采购作为主要方式，主要包括参加全国性的集团采购（即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联盟 DRAA）和浙江省地区性集团采购（即浙江省高校数字图书馆 ZADL）。未参加集团采购的数据库，则按照政府集中采购有关规定，通过国资处报温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并委托招投标代理公司进行采购。

（十）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校级领导干部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社会兼职，每年定期通过校领导班子考核专题网站向师生代表公开，同时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进行报告。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出行前、返回后均按要求在校内公示，并在年度考核述职中报告。人事处的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以校党委文件形式在办公网上面向全校教职工公布，聘用结果公开，教职工随时可查询。事业编制人员招聘信息严格按温州市编办、人社局有关规定报批，在温州人才网、在学校外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学校人才引进需求信息面向全社会公开。教职工岗位聘任文件面向全校教职工公开，学校成立岗位聘任申诉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

此外，学校通过校园网或工会网站及时公布《温州大学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教代会校长工作报告、暑期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会校领导报告等重要文本。

四、依申请公开校务信息情况

《实施办法》明确了学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党委校长办公室，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和联系方式。本学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而遭到举报的情况。

五、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信息公开渠道多样。学校校务信箱收到的意见、建议及时得到学校有关部门、学院的回复。全校师生对我校信息公开的整体情况比较满意。

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专项检查中，对于师生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我们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目前，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学校信息公开网站的内容更新不够及时、材料不够丰富等。今后将进一步发挥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检查，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项目。随着形势变化，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手段等都在发生变化。特别是在财务预决算、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科研项目立项与结题、三公经费使用、人事聘任等方面，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精神，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力度，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

（三）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形式。要继续利用温州大学公众微信平台等广受欢迎的新型信息传播渠道，有效利用各校区的新闻宣传栏、LED屏、学校广播电台等传统信息公开载体，加快信息的更新发布时效。通过将传统信息传播发布平台与现代信息公开传播平台的有效对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和吸引力。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落实。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定期对学院、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让信息公开成为学校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保障。

在新学年里，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公开办法》、《实施意见》和《实施办法》，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内涵建设，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温州大学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载，网址：<http://www.wzu.edu.cn/Col/Col139/Index.aspx>。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温州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电话：0577-86598000）。

温州大学

2016年10月31日